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: TCZX-202512FJ-589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城县保障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一期）EPC总承包》于 2025年12月02日 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12月24日在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城开标1室开标，并于 2025年12月24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通城县城发隽惠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【联合体】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大冶市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中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洪湖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通城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
投标报价 (%)	<u>建安工程费费率 98.52%;</u> <u>施工图设计费费率 48.8%</u>	<u>建安工程费费率 98.8%;</u> <u>施工图设计费费率 49.2%</u>	<u>建安工程费费率 99.5%;</u> <u>施工图设计费费率 48.6%</u>
质量 (如有)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></u>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></u>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合格、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></u>
工期 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u>180日历天</u>	<u>180</u>	<u>180日历天</u>
项目负责人	姓名 <u>舒卫</u>	姓名 <u>陈邦华</u>	姓名 <u>徐志明</u>
	证书 <u>市政、建筑二级建筑师</u>	证书 <u>建筑、市政一级注册建造师</u>	证书 <u>建筑、市政一级注册建造师</u>

(如有)	名称		
	证书编号	<u>鄂242222332510</u>	<u>鄂1422016201900533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2月25日>至 <2025年12月30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城县城发隽惠保障性住房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白沙新区1号(自主申报);

联系人:<杜云开>

电话:<15272064486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白沙新区1号>

联系人:<卢牡丹>

电话:<1847135106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湘汉路356号>

联系人:<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电话(传真):<0715-4322132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2>月<25>日